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包括：
 - 1.1 重選朱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1.2 重選李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1.3 委任聶小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 委任周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5 重選管蔚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6 重選鐘茂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7 委任陳航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8 委任呂春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9 委任哈爾曼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1.10 重選孫明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1.11 重選陳一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包括：

2.1 重選李仁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重選王國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重選浦永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委任毛付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委任陳方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6 委任江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報酬的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健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17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至2025年4月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在2025年4月3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郵政編號：200041（電話：(8621) 3867 6798，傳真：(8621) 3867 0798）。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 (3) 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通函。